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蒋店小学工程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蒋店小学工程项目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斯维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9.437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斯维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